附件一

農村再生設施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一、平整度容許標準

	<u> </u>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 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一)瀝青混	1. 每100進行m	1. 路面或鋪面: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局工
凝土路面	或500㎡至少	平整度±1.2cm	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
或鋪面	抽一處,每處	2. 人手孔蓋周	規定)第四條辦理。
	三點平均之。	邊:±0.6cm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2. 不足100進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行m或500㎡		方式處理。
	至少一處,每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
	處三點平均		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
(二)多孔隙	之。		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
	3. 工區分散		礙安全,加鋪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
舖面(農村	時,每工區視		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
02798 章	為獨立抽驗		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
P27)	之對象。		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
	4. 人手孔蓋周		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邊:(1)選取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孔蓋面上與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路面間高低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差較大之點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位;(2)將兩 端附腳之3		追蹤抽驗。
	公尺直規置		
	於平行路中		
	心線方向之		
	孔蓋擬量測		
	點位上;(3)		
	於3公尺直		
	規中間點		
	量測單點		
	高低差,分		
	別量測孔		
	蓋面及孔		
	蓋兩側路		
	面之單點		
	高低差共3		
	點。		

凝土路面或 鋪面

- 或500㎡至少 抽一處,每處 三點平均之。
- 行m或500 m 至少一處,每 處三點平均 之。
- 3. 工區分散 時,每工區視 為獨立抽驗 之對象。
- 4. 人手孔蓋 周邊:(1)選 取孔蓋面上 與路面間高 低差較大之 點位;(2)將 兩端附腳之3 公尺直規置 於平行路中 心線方向之 孔蓋擬量測 點上;(3) 於3公尺直 規中間點量 測單點高低 差,分别量 測孔蓋面及 孔蓋兩側路 面之單點高 低差共3點。

- (三)水泥混 1. 每100進行m 1. 路面或鋪面: 平 整 度 ±1.2cm
 - 2. 不足100 進 2. 人手孔蓋周 邊:±0.6cm
-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規定第四條辦理。
-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方式處理。
-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 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 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 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 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 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 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追蹤抽驗。

二、洩水坡度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 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四)瀝青混	1. 每100進行m	依契約規定原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凝土路面	或500㎡至少	設計值洩水坡	規定第四條辦理。	
	抽一處,每處	度之-20%至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三點平均之。	+50%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2. 不足100進		方式處理,。	
	行m或500 m²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至少一處,每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處三點平均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之。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3.(3 米直規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 1, 12	尺)垂直路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五)水泥	面中心線。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混凝土路	4. 工區分散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面	時,每工區視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為獨立抽驗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之對象。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追蹤抽驗。	

三、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

	~ 了 谷 可 你 午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 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六)橋樑	全橋	1. 長度: 每孔±3公分以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內(斜橋每孔6公分	規定第四條辦理。		
		以內)。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2. 面寬: 2公分以內。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3. 厚度: 依照各類結構	方式處理。		
		物尺寸容許標準混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凝土(擋土牆、護岸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或護坡)構造物尺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寸。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4. 橋台(墩):依照各類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結構物尺寸容許標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準混凝土(擋土牆、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護岸或護坡)構造物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尺寸。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5. 支撐墊(固定端及活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動端)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1)支撐墊之總厚度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不得小於設計圖	追蹤抽驗。		
		所示之厚度,亦不			
		得大於規定厚度			
		6mm以上。又每支			
		撐墊總厚度之許			
		可差不得超過			
		3mm ·			
		(2)支撐墊之長寬與			
		設計圖所示之尺			
		度許可差亦不得			
		超過3mm。			
(七)鋪設天	每100m至少一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	寬度、厚度不足應予補足。		
然或碎石級	處,每處開挖	為 2公分;1公尺以			
配路面	三點查驗厚度	上未達5公尺者為3			
		公分;5公尺以上不			
		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 單一點 3公分			
		以內,每處平均厚度			
		1公分以內。			

	<u> </u>			
(八)鋪設水	每100m至少一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泥路面	處,每處鑽孔	為 2公分;1公尺以	規定第四條辦理。	
	三點查驗厚度	上未達5公尺者為3	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公分;5公尺以上不	2. 厚度不足部分影響結構物安全應拆除	
		得超過5公分。	重做或加鋪至少10公分(縱橫向斷面經	
		2. 厚度:「15公分以	評估後能平順銜接並經執行機關認可	
		上」單一點厚度3公	後為之),加鋪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少	
		分以內,平均厚度1	於50公尺則加鋪至設計長度),並於拆	
		公分以內;「15公分	除重做或加鋪範圍外繼續抽驗至合格	
		以下」單一點厚度2	為止。	
		公分以內,平均厚	3. 依契約規定不合格在不影響安全條	
		度1公分以內。	件下,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	
			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	
			金。	
(九)鋪設瀝	每500㎡應檢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青混凝土路	驗面層厚度	為 2公分;1公尺以上	規定第四條辦理。	
(鋪)面工程	一點、面層及	未達5公尺者為3公	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及再生瀝	底層壓實度	分;5公尺以上不得	2. 厚度不合格時應鋪足, 且加鋪厚度不得	
青混凝土	各一點。	超過5公分。	小於5公分,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並於	
路(鋪)面	含油量檢驗:	2. 路(鋪)面厚度:平均	加鋪範圍外繼續抽驗至合格為止。	
	1. 瀝青混凝土	厚度不低於設計厚	3 人行道、步道、路寬2.5m以下道路	
	超過1000㎡	度且單一點厚度不	之AC面層壓密實度不低於90%,未	
	之工程,瀝	低於設計厚度90%。	達90%者,則刨除重鋪;另停車	
	青混凝土鋪	3. 面層及底層之壓實	場、廣場、逾2.5m之道路面層壓實	
	於路面後滾	度:(以馬歇爾試驗	度不低於95%,(以馬歇爾試驗密度	
	壓前,每	密度為準)不低於	為準)低於95%但在93%以上者,應	
	1000㎡應取	95% •	加鋪厚度5cm面層壓實度,低於93%	
	樣一次。	4. 瀝青含量: 與設計含		
	2. 瀝青混凝土	量 (瀝青量對混合	於原設計厚度。底層壓實度小於	
	在1000㎡以	料重量之百分率)	95%者則應再灑水滾壓至測試壓實	
	下應由施工	之誤差,在允許誤差	度95%以上為合格。	
	廠商取具檢	正 負 (±)0.4% 範 圍	交00000工剂日相	
	驗合格證明	内。		
	文件。	(4)		
(十)混凝土	任選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擋土牆、護	每件至少三處	1. 見(序)及不達1公人 者為 1公分;1公尺	規定第四條辦理。	
岸或護坡)	女什王ノ二処	以上者為1%,惟最大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構造物尺寸		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方式處理。	
		大於設計尺寸1%,且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不大於30cm。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3. 高度容許誤差高度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未達 3公尺者為 3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公分;高度3至5公尺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者為4公分;高度5公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尺以上者為 5公分。		

	1	T	I
		4. 斜率為20%以內(單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面)。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追蹤抽驗。
			5. 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
			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
			尺之範圍抽驗一組 (一組三個試
			體)。
(十一)鋼筋	每50m檢測1斷	保護層容許誤差: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保護層安放	面	保護層	規定第四條辦理,檢查不合格時應依圖說
許可差		未達5cm:±0.3cm	設計值,立即改正。
		5cm以上:±0.6cm	
(十二)混凝	混凝土圓柱試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土抗壓強度	體:	三個試體混凝土抗壓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混凝土圓柱	強度之平均值不低於	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其
	試體應在卸	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	拆除範圍為:
	料口取樣製	度85%及單一值不低於	1. 獨立結構體其體積大於80 m³ 時至少拆
	作,並依照	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	_
	CNS 1174	75%。	除50 m³ (由抽驗人員決定)但未滿80
	A3038 及CNS	混凝土圓柱試體:	m³ 時全部拆除。
	1231 A3044	1. 任何連續三組強度	2. 其他結構體以三個鑽點中央為基準,其
	所規定之程	試驗結果之平均值	混凝土量未達50 m³ 時全部拆除;50 m³
	序取樣。	不得小於規定強度	以上時,至少拆除50 m ³ 。
	2. 混凝土澆置		3. 混凝土圓柱試體不合格時,則該試體所
	之取樣組數,	試驗之結果不得低	代表之混凝土及其連帶部分安全受影
	以100立方公	於0.85f'c(140 <f'c< th=""><th>響之結構體視為不合格應拆除重做。如</th></f'c<>	響之結構體視為不合格應拆除重做。如
	尺以下至少	≤210kgf/cm2時)或	執行單位或施工廠商對該部分混凝土
	取一組;	= 210kg1/cm241/9、 不得低於f'c-	試體之強度有懷疑時,得辦理混凝土鑽
	100~200立方	35kgf/cm²(210 <f' c<="" th=""><th>心試驗(以一次為限,試驗單位由本局</th></f'>	心試驗(以一次為限,試驗單位由本局
	公尺取兩組;	S5kg1/cm(210<1 C ≦350kgf/cm²時)或	指定),經加做混凝土鑽心試驗者,以該
	200~300立方	≥550kg1/clll 吋/蚁 不得低於	混凝土鑽心試驗為準,其拆除重做範圍
		• • •	同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所需一切
	公尺取三組;	0.9f'c(f'c>350kgf	費用概由施工廠商負擔。
	300立方公尺	/cm²時)。	
	以上依比例	2. 混凝土圓柱試體個	
	增加組數;未	數達25個以上時,應	
	製作圓柱試	計算偏差係數,偏差	
	體之混凝土	係數超過20%以上為	
	結構物應依	不合格,試體28天抗	
	工程主辦機	壓強度其未達設計	
	關規定列為	強度者,超過總試體	
	鑽心抽驗對	個數之20%以上時為	
	象。	不合格。	
	混凝土鑽心試		

	nık .	T	
	體:		
	混凝土數量		
	1000 m ³ 以下		
	至少鑽心取樣		
	一組,每組至		
	少要有三個試		
	體,每逾1000		
	m³增加一組。		
(十三)混凝		1. 混凝土砌塊石之背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土砌塊石部	三處	填混凝土厚度未達	規定第四條辦理,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
分		20公分者(每處於5-	
		10公尺範圍取5點平	
		均之)其平均誤差值	
		不大於2公分;20公	
		分以上者為其平均	
		誤差值不大於3公	
		分。	
		2. 背填卵塊石或級配	
		料未達20公分者(每	
		處5-10公尺範圍取5	
		點平均之)其平均誤	
		差值不大於3公分;	
		20公分以上者為其	
		平均誤差值不大於5	
		公分。	
		3. 單一卵塊石,為設計	
		尺寸25%;平均長徑	
		符合設計尺寸要求。	
(十四)箱籠	全部	1. 箱籠之籠身尺寸,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工程		長度、寬度、高度	規定第四條辦理。
		之容許差為5%。	1. 長度、高度不足時應補足。
		2. 編結孔徑,容許差	2. 寬度不足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為10%。	3. 孔徑、鍍鋅鋼線直徑及條數,不足部時
		3. 鍍鋅鋼線規格、填石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規格須符合契約設	4.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計圖說及施工規範。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	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詳抽驗要領 及容許標準表。
			及合計保平表。5.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
			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
			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6.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u> </u>	<u> </u>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7.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追蹤抽驗。
(十五)人行	 1. 每100進行m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	后則仗初始相 宁 竝珊, 土相字之位大法女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步道	至少抽一處,	為2公分;1公尺以上	規定第四條辦理。
	每處三點平	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均之。	公分。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2. 不足100m至	2. 長度: 容許誤差不足	方式處理。
	少一處,每處	部分不得大於設計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三點平均之。	尺寸1%,且不大於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3. 工區分散	30cm °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時,每工區視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為獨立抽驗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之對象。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追蹤抽驗。
(十六)自	1. 每100進行m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行車道	至少抽一處,	2公分;1公尺以上者	規定第四條辦理。
	每處三點平	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均之。	分。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2. 不足100進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	方式處理。
	行m至少一	部分不得大於設計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處,每處三點	尺寸1%,且不大於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平均之。	30cm ∘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3. 工區分散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時,每工區視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為獨立抽驗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之對象。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追蹤抽驗。
(十七)社區	1. 每100進行m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道路	或500㎡至少	2公分;1公尺以上未	規定第四條辦理。
	抽一處,每處	達5公尺者為3公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三點平均之。	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2. 不足100進	5公分。	方式處理。
	7m或500㎡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	
	11 m 55 000 111	1. 以汉谷可听左小尺	

	至少一處,每	部分不得大於設計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虚三點平均	尺寸1%,且不大於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之。	スイ1// エバスボ 30cm。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3. 工區分散	ouchi -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時,每工區視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 •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為獨立抽驗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之對象。		个了計價外,應冊處个了計價金額 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4 7 700 2 7	4	追蹤抽驗。		
(十八)停	1. 每 500 ㎡ 至	1. 長、寬度:未達1公尺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車場	少抽一處,每	者為 1公分;1公尺	規定第四條辦理。		
	處三點平均	以上者為1%,惟最大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之。	不得超過5公分。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2. 不足500 m ²	2. 厚度: 瀝青混凝土、	方式處理。		
	至少一處,每	水泥混凝土及鋼筋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處三點平均	混凝土鋪面依各鋪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之。	面項目容許標準辨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3. 工區分散	理,其他 材料鋪面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時,每工區視	依設計圖說之容許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為獨立抽驗	誤差辦理。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之對象。	3. 平整度:為設計尺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寸±1.2 cm。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4. 洩水坡度:依契約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規定原設計值洩水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坡度之-20%至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50% 。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5. 排水系統: 須符合設	追蹤抽驗。		
		計圖說規定。			
(十九)廣	1. 每500 m²至	1. 長、寬度:未達1公尺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場	少抽一處,每	者為 1公分;1公尺	規定第四條辦理。		
	處三點平均	以上者為1%,惟最大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之。	不得超過5公分。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2. 不足500 m²	2. 厚度:瀝青混凝土、	方式處理。		
	至少一處,每	水泥混凝土及鋼筋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處三點平均	混凝土鋪面依各鋪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之。	面項目容許標準辦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3. 工區分散	理,其他 材料鋪面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時,每工區視	依設計圖說之容許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為獨立抽驗	誤差辦理。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之對象。	3. 平整度:為設計尺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寸±1.2 cm。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4. 洩水坡度: 依契約			

		10 36 57 50 51 51 51 51	0 - 4 16 4- 15
		規定原設計值洩水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坡度之-20%至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50% •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5. 排水系統, 須符合設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計圖說規定。	追蹤抽驗。
(二十)埤	毎座	1. 池頂周長未達50公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塘、生態池		尺,誤差為設計尺寸	規定第四條辦理。
		之1%;50公尺以上未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達200公尺,不得超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過1公尺;200公尺以	方式處理。
		上不得超過1.5公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尺。	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2. 不透水層每處至少	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抽一處三點,平均厚	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度不低於設計厚度	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且單一點厚度不低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於設計厚度90%。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W 2521/1/200/0	· · · · · · · · · · · · · · · · · ·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追蹤抽驗。
			_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溝	任選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二十一)溝	任選 毎件至少三處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 規定第四條辦理。
(二十一)溝 渠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規定第四條辦理。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者不得超過5公分;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 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方式處理。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者不得超過5公分; 且前揭斜率為10%以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者不得超過5公分; 且前揭斜率為10%以 內(單面)。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者不得超過5公分; 且前揭斜率為10%以 內(單面)。 2.厚度:「15公分以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者不得超過5公分; 且前揭斜率為10%以 內(單面)。 2.厚度:「15公分以 上」各點厚度2公分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者不得超過5公分; 且前揭斜率為10%以 內(單面)。 2.厚度:「15公分以 上」各點厚度2公分 以內,每處平均厚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1公分;1公尺以上未 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者不得超過5公分; 且前揭斜率為10%以 內(單面)。 2.厚度:「15公分以 上」各點厚度2公分 以內,每處平均厚 度1公分以內;「15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1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不得超過3公分;5公尺以上者過3公分;5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5公分; 且前揭斜率為10%以內(單面)。 2. 厚度:「15公分以上」各點厚度2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15公分以下」各點厚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部分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1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不得超 過3公分;5公尺以上 者不得超過5公分; 者不得超過5公分 月 日前揭 (單面)。 2.厚度 上」各, 以內 度1公分公 度1公分以 度1、5公分 度1.5公分 度1.5公分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關檢討不必與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部分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5公尺者,5公尺者,5公尺者,5公尺者,5公尺,不以为。3公得超率為10%以内(單面)。2.厚度各點每處內,「15公公分厚度1公分下」以內度1公分下」以內度1、5公內厚度1、5公內厚度1公分厚度1、5公內厚度1公分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 認定為合格者,如經廠關檢請於不由其安全分結並經執行機關檢有因對時,不合格之政,不合格之與實外,應再處不予計價分,應再處不予計價分,應再處不予計價分,應再處不予計價分,應再處不分,應其以減價部額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
		1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5公尺者。 是3公分;5公尺以上者。 是3公分;5公尺以上,不足以上,不足以,不足以,不足以,不足以 是3公分;5公尺以后,是 是3公分是,是 上,为。 是1.5公公之,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2.2,一个,是 是2.2,一个,是2.2,一个是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2,一个2.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予以公人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公人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公人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學的人工程應將重做或減價收等。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申請及工程為不合格者,如經稅關檢,如經稅關檢,如經稅關檢,如經稅關檢,可可以,可不分之人,可以以,與一方式。與一方,以與一方,以與一方,以與一方,以與一方,以與一方,以與一方,以與一方,以
		1公分;1公尺 達5公尺者 過3公分;5公尺 過3公分;5公分 超過3公得超 超 不 10%以 分 2.厚 2.厚 2.厚 2.上 3.以 6 2.原 3. 2.原 3. 2.原 3. 3. 4 3. 4 3. 4 3. 5 4 5 5 5 5 6 6 7 7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予以受 1. 不合格互應將不合格項目 1. 不合格或 價目 1. 不合格或 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公分;1公尺 達5公分;5公分;5公分;5公分 是3公分;5公分 是3公得超率。 2.厚各,分公为 是2.上内公公。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内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公之。 是2.上人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價數不合格項目價數不合格項間價數不合格項間價數不合格或減量的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1公分;1公人 達5公分;5公公子;5公分;5公分,20分;5公分,20分;5公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予以受 1. 不合格互應將不合格項目 1. 不合格或 價目 1. 不合格或 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公分;1公子;5 25公分;5公分;5公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20分,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骨收受 名格項 人名格 項目 價
		1公分;1公子;5公公子;5公公子;5公分;5公分,5公公得揭面;15公子,分对超率。 15公是为为,分以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骨收受 名格項 人名格 項目 價
		1公分字5 25公分, 25公分, 25公分, 25公分, 25公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分, 20分, 20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骨收受 名格項 人名格 項目 價
		1公分;1公子;5公公子;5公公子;5公分;5公分,5公公得揭面;15公子,分对超率。 15公是为为,分以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目收受 1. 不合格項價 1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二十二)苗木(含喬木、灌木)	年選每件至少三處	1. 植穴直徑及深度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 2. 植株高度尺寸及米徑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	原則保護者依本補充 別	
(二十三) 圍籬、欄杆	每工區至少抽一處一人。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1公分;1公尺以上 為1%,惟最大不得超 過5公分。 2. 長度容許尺寸1%, 一大於30cm。 3. 長度容許尺寸1%, 一不大於30cm。 3. 高度 3公尺者為 公分;高度3公尺者為 上者為 上者材料依設 之容許誤差辦理。 4. 各容許誤差辦理。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項目予收受方式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收受方式程地驗(含抽驗、额收等) 起大程為不合格或減價。 2. 工程為公益的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二十四) 棧道	1. 每100進行m 每少期 每少期 每少是之工 少處之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1公分;1公尺以上者 為1%,惟最大不得超 過5公分。 2. 長度不得大於設計 尺寸2%。 3. 高度(未包括階梯 高)未達3公尺者為3 公分;超過3公尺者 為5公分。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	

為獨立抽驗	4. 階梯完成後尺寸,級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
之對象。	高不得高過設計值,	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
	亦不得小於設計值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之95%,踏面級深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 (包括
	30cm以上者,得為設	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計值之95%,踏面完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
	成面之平整度應依	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
	設計型式規定,且不	追蹤抽驗。
	得大於±2mm,踏面應	
	有止滑處理。	
	5. 各材料依設計圖說	
	之容許誤差辦理。	

說明:

- 1. 容許誤差範圍內認定合格之工程,如有不足時,結算數量應按實做數量計價。
- 2. 混凝土試體長度(L)宜為直徑(D)之二倍,不得小於直徑,如其比率小於2時,需將求得之 混凝土抗壓強度乘以更正因數(如下表)。

試體長度與直徑比(L/D)	1.75	1.50	1.25	1.10	1.00
強度更正因數	0.98	0.96	0.93	0.90	0.87

本表未列入之值,可藉插入法求得之。

- 3.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28天者,養護至28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
- 4. 視工程需求,設計圖說應增列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及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 5.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廿八天者, 養護至廿八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如為因應年度結算得採用附件二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 期查核表查驗混凝土強度,惟仍需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鑽心取樣。